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德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自有资金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理财受托方: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储"或"联储证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或"首创证券")

●到期赎回理财金额:人民币 14,000 万元

●到期赎回理财收益:人民币 337.32 万元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联储双季兴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首创创赢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联储季季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联储证券、首创证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24,000 万元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名称:联储证券季季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联储证券双季兴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联储证券季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首创证券创赢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首创证券创惠双周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委托理财期限:最短期限 90 天,最长 189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该议案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基金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收益高、流动性好的投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同时授权执行董事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确定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起息日	投资金额	到期日	赎回金额	投资收益	实际年化收益率(%)
1	联储	双季兴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11/20	5,000	2022/5/18	5,000	128.24	5.20
2	首创	创赢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11/23	5,000	2022/5/23	5,000	158.09	6.34
3	联储	季季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1/11	4,000	2022/4/18	4,000	50.99	4.70
合计			–	14,000	–	14,000	337.32	–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和子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运营的资金周转,充分盘活公司短期闲置自有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投资收益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天数)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联储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季季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4.60	56.71	9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2	联储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双季兴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5.00	117.12	17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3	联储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季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4.50	56.10	9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4	首创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创赢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5.00	129.45	189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5	首创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创惠双周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4.40	21.94	9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6	首创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创赢双周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4.40	21.94	9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合计				24,000	–	403.26	–	–	–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与理财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并予以披露,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权对相关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向联储证券购买了"季季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限为 90 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季季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	F70024
发行人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期限	90 天
产品风险等级	R2
发行对象	资管合格投资者
起息日	2022.04.21
到期日	2022.07.19
预计收益率(年化)	4.60%

2、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向联储证券购买了"双季兴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限为 171 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双季兴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	F70037
发行人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期限	171 天
产品风险等级	R2
发行对象	资管合格投资者
起息日	2022.05.21
到期日	2022.11.07
预计收益率(年化)	5.00%

3、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向联储证券购买了"季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限为 91 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季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	F70030
发行人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期限	91 天
产品风险等级	R2
发行对象	资管合格投资者
起息日	2022.05.24
到期日	2022.08.22
预计收益率(年化)	4.50%

4、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向首创证券购买了"创赢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限为 189 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创赢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	E99134
发行人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期限	189 天
产品风险等级	R2
发行对象	资管合格投资者
起息日	2022.06.02
到期日	2022.12.07
预计收益率(年化)	5.00%

5、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向首创证券购买了"创惠双周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限为 91 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创惠双周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	E99598
发行人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期限	91 天
产品风险等级	R2
发行对象	资管合格投资者
起息日	2022.06.07
到期日	2022.09.05
预计收益率(年化)	4.40%

6、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向首创证券购买了"创赢双周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限为 91 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创赢双周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	E99586
发行人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期限	91 天
产品风险等级	R2
发行对象	资管合格投资者
起息日	2022.06.08
到期日	2022.09.06
预计收益率(年化)	4.40%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资金投向
1	联储证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季季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债券类资产
2	联储证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双季兴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债券类资产
3	联储证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季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债券类资产
4	首创证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创赢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债券类资产
5	首创证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创惠双周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债券类资产
6	首创证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创赢双周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债券类资产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2 月 28 日	吕春卫	257,310.00	公司拥有证券经纪、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股票期权、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直接股权投资等全牌照证券业务资格。	北京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不适用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2 月 3 日	毕劲松	246,000.0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和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等多项金融业务。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不适用

(二)受托方联储证券、首创证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46,411.16	241,154.69
负债总额	23,854.29	18,62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2,556.87	222,53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02.11	12,577.33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7 日,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 2.40 亿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 66.02%。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开展上述业务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投投资的理财产品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等风险,从而可能对委托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对公司现金流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决议通过的额度和授权期限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4,000	21,000	434.47	33,000
合计		54,000	21,000	434.47	33,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7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7,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2-039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 深高 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 深高 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 深高 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年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谨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召开本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年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度股东年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适用 A 股市场)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汉京金融中心 46 楼本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2021 年度股东年会审议事项

会议将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及批准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

2、审议及批准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

3、审议及批准 2021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4、审议及批准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5、审议及批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及批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审议及批准关于对购买董事责任险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本公司执行董事根据董事责任险的市场情况,参照市场投保基准并结合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年度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前提下,确定及批准 2022 年及以后各年度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责任险的具体投保方案,以及授权本公司执行董事办理相关手续;

8、审议及批准关于委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即时委任吕大伟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9、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师,对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等,并承担国际审计师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应尽的职责,以及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2022 年度审计费用;

会议将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0、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向董事会授予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的议案,向本公司董事会授予一般授权("一般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年会召开日止期间,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债券工具"),待偿还余额总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150 亿元,具体条款如下:

10.01 发行规模:根据本次一般授权,所发行债券工具的待偿还余额总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150 亿元;

10.02 发行对象及股东配售安排: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不会以优先配售方式向现有股东发行;

10.03 债券工具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公司债券、企业债、私募债券(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权投资计划、信托投资计划等)、境外债券或其他债券新品种等;

10.04 发行期限:短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及短期/超短期公司债券每期期限不超过 1 年,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证券、公司债券、企业债、私募债券、境外债券等每期期限在 1 年以上,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具体期限由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本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10.05 发行利率:预计利率不超过发行时市场同期限贷款利率水平,实际利率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10.06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本公司及/或子公司补充营运资金、资本金出资、资本开支、偿还原有债务以及新项目的资金需求等;

10.07 上市: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监管要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10.08 担保: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具体担保方式(如需)并在其权限范围内审批;

10.09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年会召开日止,如在前述有效期内取得债券工具管理部门对该次发行的核准/注册,则涉及该核准/注册额度内的发行及发行完成后在相关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流通/上市处的登记、备案、上市等手续的具体执行事项的,该等事项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10.10 授权安排:在集团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65%的情况下,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正式授权的任何两名董事根据本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批准及办理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债券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制作和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及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和调整以落实有关债券的发行、上市及汇率锁定(如有);

11、审议及批准关于增发 A 股及/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决定以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处理不超过于本决议案获 2021 年度股东年会通过时公司已发行 A 股及/或 H 股各自 20%之新增股份:

1) 授权内容

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授予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在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无条件和一般性授权,根据市场情况和本公司需要,决定以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处理本公司 A 股及 H 股股本中之额外股份,及就该等股份订立或授权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

(2) 由董事会批准发行、配发及处理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发行、配发及处理(不论是否依据购股权或其他方式进行)的 A 股及/或 H 股的面值总额分别不得超过:

(a) 本议案经 2021 年度股东年会通过之日已发行的 A 股总面值的 20%;及/或

(b) 本议案经 2021 年度股东年会通过之日已发行的 H 股总面值的 20%;

(3) 授权董事会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时制定并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的新股类别(包括新股、可换股债券、认股权证以及监管机构不时允许的其他形式)、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规模、发行对象以及募集资金投向等,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期间,决定是否向现有股东配售;

(4) 授权董事会聘请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批准、签署、核证、执行、中止及/或终止发行所需、适当、可取或有关的一切行为、契据、文件及其他相关事宜;审议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签署与发行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配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5) 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签署向有关监管机构递交的与发行相关的法定文件。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并向相关政府部门及/或监管机构办理所有必需的审批、核准、存档、注册及备案手续等;

(6) 授权董事会按照相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负责办理股份发行所需的工作;并代表公司做出该等部门和机构认为与股份发行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并在发行完毕后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登记、备案等(包括申请变更公司企业法人登记事项及营业执照等);

(7) 授权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在发行新股后增加注册资本及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做出其认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公司注册资本以及实收资本的增加;

2) 授权期限

除董事会于相关期间就发行 A 股及/或 H 股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而该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外,上述授权不得超过相关期间。"相关期间"为自 2021 年度股东年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

(a) 本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年会结束时;

(b) 2021 年度股东年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止;或

(c) 本公司任何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董事会仅在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在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下的权力。

2021 年度股东年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	√	√
2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	√	√
3	2021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	√
4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	√
5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6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7	关于对购买董事责任险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	√
8	关于委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9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	√
10.00	关于向董事会授予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债券工具")的一般授权的议案:	√	√
10.01	发行规模	√	√
10.02	发行对象及股东配售安排	√	√
10.03	债券工具种类	√	√
10.04	发行期限	√	√
10.05	发行利率	√	√
10.06	募集资金用途	√	√
10.07	上市	√	√
10.08	担保	√	√
10.09	决议有效期	√	√
10.10	授权安排	√	√
11	关于增发 A 股及/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二)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29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 年 4 月 28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资料。上述公告及资料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编制的通函,已寄发予本公司 H 股股东,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并可于本公司网站(www.sz-expressway.com)查阅及下载。

(三) 特别决议议案:第 10、11 项议案。

(四)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4、6、8、9 项议案。

(五)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六)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A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在履行必要的登记和确认手续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48	深高速	2022/6/24
H 股	00548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	2022/6/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有权出席会议的 A 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本公司 H 股股份将自 2022 年 6 月 25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在此期间,H 股股份转让将不获登记。本公司 H 股的股东如要出席本次大会,必须将其转让文件及有关股票凭证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下午四时三十分)或以前,送交本公司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号铺。

(三)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必须由委托人或其受托人正式以书面方式授权。如授权书由委托人的受托人签署,授权该受托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公证人公证。对于本公司 A 股股东,经公证人证明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及填妥之授权委任书必须于本次大会指定举行时间 24 小时或以前送交本公司,以确保上述文件有效。对于本公司 H 股股东,上述文件必须于同一时限内送交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M 楼,以确保上述文件有效。

(四)现场会议登记安排:

1、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汉京金融中心 46 楼。

2、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 9:30-10:00,10:00 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

六、有关来期股息事宜

董事会建议向所有股东派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62 元(含税),惟须待股东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举行的本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年会上批准方可作实。

本公司进一步提示 H 股股东:本公司 H 股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登记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本公司将自 2022 年 7 月 9 日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包括首尾两天)期间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在此期间,本公司 H 股股份转让将不获登记。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资格,本公司 H 股股东须将其所有转让文件及有关股票凭证于 2022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4 时 30 分或以前,送交本公司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号铺。

有关末期股息的其他事项将另行通知。

七、其他事项

(一)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汉京金融中心 46 楼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赵思远

电话:(86) 755 - 8669 8061

传真:(86) 755 - 8669 8002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以作股份转让):

香港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号铺

(三)大会会期预期不超过一天,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年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			
3	2021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4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5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对购买董事责任险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8	关于委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10.00	关于向董事会授予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债券工具")的一般授权的议案:			
10.01	发行规模			
10.02	发行对象及股东配售安排			
10.03	债券工具种类			
10.04	发行期限			
10.05	发行利率			
10.06	募集资金用途			
10.07	上市			
10.08	担保			
10.09	决议有效期			
10.10	授权安排			
11	关于增发 A 股及/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委托书中有关决议案的内容仅属概要,有关决议案的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29 日、4 月 28 日的公告及同日发布的相关资料。

2、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2-068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到期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永胜及其一致行动人王萍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1、持有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份 99,752,17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0.05%)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永胜先生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41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09%)。本次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将于本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在此减持计划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期间不减持。

2、持有本公司股份 44,210,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8.89%)的公司大股东王萍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8,84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78%)。其中,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6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84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17%)。另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将于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将于本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在此减持计划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期间不减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永胜先生与大股东王萍女士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中,上述二人合计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4,2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86%)。其中,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在此减持计划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期间不减持。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2021 年 12 月 21 日,童永胜先生与王萍女士通过大宗交易共减持公司股份 99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截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童永胜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9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0%;王萍女士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9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0%。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2022 年 1 月 5 日,王萍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728,5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5%。截至 2022 年 1 月 6 日,童永胜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9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0%;王萍女士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698,58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35%。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截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王萍女士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999,983 股,占公司总股本